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
內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從屏東消防大火，檢討相關法制(含警
消人事專法、警消組織工會權利、公安
檢查、廠房建照管理、勞動法遵)」

專題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2 年 10 月 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從屏東消防大火，檢討相關法制」，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屏東縣屏東市「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廠 9 月 22 日傍晚發生大火，截至 10 月 3 日上午，屏東縣及高雄市急救責任醫院收治傷患共計 113 人，其中一般病房 26 人、加護病房 4 人、死亡 3 人、出院 80 人。本部於接獲事件訊息後，陸續啟動醫療緊急應變、災難心理衛生及社工服務措施，及保障民眾就醫權益等相關災害醫療應變機制。

貳、醫療緊急應變及資源調度機制

一、平時緊急醫療整備

(一) 依據「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標準」規定，按醫院提供之緊急醫療種類、人力設施、作業量能，區分為重度、中度、一般級，全國共 206 家急救責任醫院，提供全天候緊急傷病患醫療照護，同時依生活圈規劃 14 個急診轉診網絡，以區域聯防概念提供急診病人向上、平行、向下轉診，與特定緊急傷病患之綠色通道，給予急重症病人即時適切之轉診服務。

(二) 已建置 6 區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平時掌握轄區內緊急醫療救護量能，並定期辦理化災、輻射災害等人為災害與水災、地震等天然災害之災難醫療相

關教育訓練，並充實及維護各類災害醫療除污設施與緊急醫療裝備。

二、災時醫療緊急應變

(一) 因應災害可能造成大量傷病患，除地方政府啟動大量傷患救護機制、急救責任醫院待命收治與緊急醫療管理系統開案，統計傷患就醫最新動態外，本部啟動應變機制，各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即時彙整急救責任醫院量能，供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統籌傷患後送調度，並監測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傷患收治情形。

(二) 屏東縣衛生局接獲本次事件通報後，於 9 月 22 日 18:20 於緊急醫療管理系統開案，並啟動大量傷患救護機制，通知轄內急救責任醫院啟動醫事人員召回備援機制，將傷患分流至高雄市及屏東縣共 13 家急救責任醫院收治。本部高屏區及南區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協助彙整轄區內燒燙傷病床量能以供調度。本部同步啟動臺灣國家皮庫，落實調度和協調機制，並邀請燒傷醫學會組成諮詢專家團隊。

參、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一、編組服務人力至救災現場及屏東殯儀館提供心理關懷服務，截至 10 月 2 日計派遣服務人力 104 人次，提供傷患及罹難者家屬關懷服務 704 人次、心理諮商 2 人次，另提供消防人員心理關懷 22 人次、心理諮商 18 人次。

二、針對發生傷亡的救災單位，已媒合高雄、屏東心理師團隊 60 人及 4 個醫院團隊，提供心理諮商、心理治療或轉介醫療。

三、已請屏東縣衛生局提報心理重建計畫，相關經費全部由本部支應。

肆、社工服務

一、設置屏東縣關懷服務站駐點服務：於收治人數較多之醫院（如屏榮、屏基、寶建及部立屏東醫院）及殯儀館（心燈生命禮儀館）設置聯合關懷站，提供關懷陪伴、必要協助及發放慰問金。

二、啟動一戶一社工服務機制並結合志工人力，提供罹難者家屬、傷者關懷服務及中長期重建服務。

伍、民眾就醫權益保障

民眾因發生本事故無法取得健保卡或卡片遭毀損等暫無法持健保卡就醫者，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可依據「例外就醫」予以受理就醫，請醫療院所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例外就醫名冊」上填寫就醫日期、就醫類別(門、住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號、連絡電話及地址後，民眾即可以健保身分就醫。

如因本次災害健保卡毀損致不堪使用者，本部健保署免費換發一張新的健保卡，民眾僅需填妥「請領健保卡申請表」，並註明「明揚工廠受災戶」，就近到本部健保署高屏業務組聯合服務中心、屏東聯絡辦公室等各服務據點，以及所轄部分公所申請免費製發健保卡。另對於本次受傷住院病患，本部健保

署會主動聯繫醫院協助製卡。

陸、結語

屏東市「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火災，造成重大死傷，本部除全力協助傷者、罹難者家屬之醫療照顧相關需求等外，並向罹難者致上最深的哀悼。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